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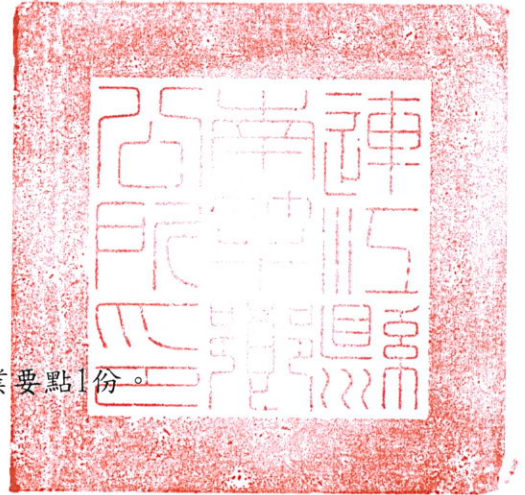
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所民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民字第1100000116號

附件：連江縣南竿鄉藝文、體育及傳統民俗活動補助作業要點1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「連江縣南竿鄉藝文、體育及傳統民俗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「連江縣南竿鄉藝文、體育及傳統民俗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所公告欄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鄉長陳振國